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

95年5月19日策略會議通過

95年8月1日第244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稱本院)為執行「邁向頂尖大學」之績效評鑑，以提升執行效能，達成本院「亞洲第一流法律學院水準」之願景，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執行單位包括：本院各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作業，由本院管
控與考績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考評小組)辦理。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執行績效評鑑，分為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之評鑑。前項策略績效目標，係指本院所成立策略委員會，找出發展瓶頸，提出以五年為期程，預期達成之中程執行目標；年度績效目標，係指本院為達成策略績效目標，每年度應訂定之具體性目標。

第五條

本院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應分別列入該執行計畫中程執行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

第六條

各執行計畫擬定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應具備下列特性為原則：

代表性：本院各執行單位為達成所訂之願景、使命與目標所推動重點業務與成果。

(一) 質化性：可依客觀方式加以評估。

1. 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落實公教分離的精神。

2. 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落實本計畫之推動。
3. 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4. 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
5.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含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教師授課大綱及教材上網率、教師平均授課時數降低、學生對教學成效滿意度、發展新教材及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
6. 鼓勵教師投入改善教學品質之措施。
7. 新進教師創始經費。
8. 基礎建設之強化，營造校園文化讓師生願意留在校園從事學習及研究。
9. 帶動週遭學校或同領域學術發展之具體策略與成效。
10. 推動全民終身學習與企業推廣教育之具體策略與成效(含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之網路化課程數，與企業簽約推動系列課程方案數等)。
11. 推動教育的國際化認證與持續改善機制的建立(如參加華盛頓公約的國際工程教育認證作業)。
12. 推動教學資料的整理及出版(含課程彙刊的編彙，對國內外文宣資料的編印)。
13. 協助教學或研究成效推動之具體措施及成效(含行政、空間及人力上的支援、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的提昇與文稿的修改、儀器設備的統籌管理與調度等)。
14. 與校友、產業界、媒體及政府等各團體聯繫機制的強化與成效(含系友會的建立與強化、對外關係的加強、赴業界進行暑期工讀機制的強化等)。
15. 提昇學生國際化視野的具體策略與成效(含積極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赴國外產業界實習等)。
16. 提昇學生服務社區關懷人群的具體措施與成效(含服務課程的改善、對社會弱勢團體的關懷與協助、對高中生升學的輔導等)。
17. 依業務特性提出其他適當績效目標。

(二) 量化性：可具體衡量。

1. 招生：大學部擴增、招生方式改進、招生素質的提升、大學部與研究生比例的合理化、師生比的改善等。
2. 國際化：就讀學位國際生數、交換國際學生數、國際合作計畫件數、英語授課課程數、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國外學者來訪及擔任講座人次（如：參與重要學術組織運作之人次）。

3. 學術成就：國際論文（SCI、SSCI、A&HCI）增加率、論文引用率增加、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人數、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國內外院士人數、國內外重要獎項累計、專書等。
4. 教學：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雙主修及輔系）、大學部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及教育部認可之等同程度比例。
5. 智慧財產與技轉：專利數、技術轉移件數及金額、育成廠商家數。
6. 合作發展：政府與企業委託計劃件數與金額。
7. 滿意度：邀請公正專業單位對教師、學生、系友、及相關利益團體進行辦學及服務績效的滿意度調查。
8. 依業務特性提出其他適當績效目標。

第七條

各執行計畫或單位應訂定衡量指標，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分為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共同性指標由各執行單位就行政效率、服務效能、人力資源發展、預算成本效益等自行選列；個別性指標由各執行單位依組織任務、業務性質及參考相關國際競爭力研究機構公布之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自行訂定。衡量指標之訂定，應包括具體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

第八條

本院應召集策略委員會，採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規劃單位整體發展計畫包括設立目的、使命、願景與目標後，選定一所世界百大學校為標竿評比（benchmarking），據以訂定策略績效目標。

第九條

本院應召集策略委員會、推動小組及考評小組成立任務編組，依據教育部臺大「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政策方向及績效指標，據以訂定年度績效目標。

第十條

本院各執行單位應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並撰擬年度績效報告。

第十一條

年度績效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 (二)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三)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
- (四)整體執行績效。

第十二條

各執行單位應將其年度績效報告於次年 1 月 1 日前送推動小組，提交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考評小組辦理評核。年度績效報告格式及作業程序，由考評小組另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評小組應將對各單位所提年度績效報告，併同考評小組評核意見，於次年 1 月底前陳報院長。

第十四條

各執行單位年度績效報告及考評小組評核意見陳報核定後，除應保密者外，各執行單位應將年度績效報告及評核意見上網公開。

第十五條

各執行單位提送中程及年度計畫時，應附年度績效報告及核定之評核意見，以供辦理中程及年度計畫審議、概算審議參考。

第十六條

考評小組應訂定作業流程，以供各單位推動計畫績效作業之參考。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本院策略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